

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115年01月至115年07月份工作報告

一、工作概況(含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情形)

(一)農藥殘留檢測服務

本中心主要接受農產品、食品等農藥殘留檢測、農藥定性定量分析等委託檢測業務，服務對象廣泛。自115年01月起至115年7月止接受之委託檢測案件共計**4331**件，概列如下：

1. 農業部所屬單位委託執行之外銷農產品與3章1Q 農藥殘留檢測與質譜快檢及前處理站快檢計畫和質譜先篩計畫共計**3255**件。
2. 其它單位委託，包括校內單位如：農產品驗證中心、農業推廣中心、國際產學聯盟、製茶產學聯盟、昆蟲系等；公私立大專院校如：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等；政府機關如：南投縣政府、農委會試驗改良場等；私人團體、農會、公司企業或個人委託檢測目前合計**1076**件
3. 本中心除接受防檢署委託計畫外，亦持續接受國內外農藥公司委託，執行農藥登記或延伸使用之 GLP 農藥殘留試驗案，滿足國內相關試驗需求，115年01月起至115年7月間已完成 GLP 試驗案2件，執行中的 GLP 試驗案2件及規劃中 GLP 試驗案1件。

(二)參加農藥多重殘留檢測能力測驗

為確保本中心之檢測能力，本中心每年規劃參加英國 FAPAS 以及國內所舉辦之能力試驗。115年01月起至115年7月間已參加4場能力比試，3場次結果皆為滿意，另1場次目前等待主辦單位公布結果中。展現專業檢測能力及品質保證之檢測數據。

(三)正確農藥使用觀念之推廣

本中心例行業務除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之外，亦接受農民或團體來電諮詢，凡對於農業藥劑使用方式或效果有疑慮者，皆可通過溝通管道諮詢，部分前來送檢樣品之客戶，除與其討論減少藥劑使用之可行性，並落實植物醫學專業理念之實踐，推動專業化合理化用藥、交互用藥以降低抗藥性之正確觀念。

二、最近半年來重要措施及成果

(一)實驗室認證現況

1. 本中心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TFDA)之411項農藥檢測認證，為 TAF 與 TFDA 雙重認證實驗室。
 - a. 本中心於113年5月16日 TAF 通知本中心已完成實驗室認證延展，認證效期113年5月25日至116年5月24日止。並於114年12月01日 TAF 通知本中心已完成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六)增項認證。

- b. 本中心於113年9月23日進行 TFDA 實地評鑑，由兩位評鑑委員完成評鑑，並於113年11月23日前完成缺失改善，TFDA 已通知本中心已完成實驗室認證延展，認證效期113年12月11日至116年12月10日止。
2. 本中心於113年10月7日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之「農藥及環境用藥-殘留試驗類別」—「OECD 優良實驗室操作(GLP)國家符合性登錄」延展認證，TAF 於114年1月21及22日進行 GLP 延展認證實地查核，由兩位評鑑委員完成評鑑，並將於114年3月20日前完成缺失改善，目前於GLP 認證電子系統已顯示完成延展，認證效期114年7月09日至116年7月08日止。TAF 於115年5月27日對本中心進行監督評鑑，偏離改善皆已完成，待 TAF 審議。現今也持續承接政府與民間企業之委託，執行農藥田間殘留消退試驗。

(二) 新購儀器之設置與運作

為滿足國內 GLP 農藥殘留試驗案件所需量能，本中心於110年購置的 SCIEX 6500 LC-QTrap/MS 已於111年上半年正式啟用，並投入 GLP 殘留分析試驗，115年1月起至115年7月間完成了 GLP 試驗共計17批次。

本中心於111年度藉由農業部補助之「強化農藥檢測、GLP 認證與驗證效能加值計畫」以及自籌配合款，添購 SCIEX 相關數據處理軟體升級套件、Agilent GC-QqQ/MS 設備一套及 Agilent GC-FPD 一套，目前使用狀況良好，有效提升檢驗量能。

Agilent GC-QqQ/MS 之使用部分，於113年9月迄今已完成 GLP 案件1件，仍執行中之 GLP 案件為2件。於115年1月起至115年7月間完成了 GLP 試驗共計3批次。Agilent GC-FPD 已做為主要執行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藥劑的例行檢驗分析儀器，並同時應用於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藥劑能力試驗之執行。本中心將會持續評估各項儀器設備之狀態與使用情形，務求維持一貫之檢測品質。

本中心於今年114年度藉由農糧署補助之「農產品中極性農藥殘留分析量能之強化及擴充」以及自籌配合款購置 Agilent LC-MS/MS 一臺，已於114年12月完成驗收，目前已應用於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六)之相關檢測分析。此項設備亦於115年5月18日起協助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測試「115年極性農藥實驗室間共同試驗計畫」，預計於115年10月14日完成；另外，亦於115年7月15日起協助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測試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5年度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驗證計畫實驗室共同試驗」，預計於115年10月16日完成方法建立及測試階段，密切與相關單位配合，持續執行多重農藥殘留檢測分析及測試。

(三) 社會服務與推廣

1. 115 年 5 月 18 日接待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Extension 參訪團，進行農藥殘留檢測與 OECD GLP 農藥殘留試驗業務簡介以及實驗室參觀。
2. 115 年 7 月 29 日預計接待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 (CHED) 參訪團，進行農藥殘留檢測與 OECD GLP 農藥殘留試驗業務簡介以及實驗室參觀。

(四) 中心定位與組織規程

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自108年2月1日起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為本院附屬單位，並正式更名為「農藥殘留檢測中心」。隨著每年營運項目亦趨成長，伴隨組織人員之增加與規模擴大，將可為本中心帶來不一樣的遠景與新氣象。今後亦將積極配合農資學院與校方所規劃執行之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活動，維持一貫檢測能力與專業水準，致力成為中部地區農藥檢測與用藥安全輔導之重點單位。

三、今後發展方向與展望

- (一) 本中心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(TFDA) 之411項農藥檢測認證，為 TAF 與 TFDA 雙重認證實驗室。本中心亦於今年114年度12月通過 TAF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六) 認證，本中心會持續加其他檢驗項目之方法開發以及認證，以擴大本中心之檢測量能與服務對象。
- (一) 持續依循 ISO 17025及 OECD GLP 之能力與品質規範，持續維持並提升本中心檢測量能與服務品質。
- (二) 因應政府對於食安問題的重視，本中心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，進行農藥新品項檢驗方法的開發與研究，以持續提升實驗室檢測能力。
- (三) 本中心將持續強化人員本職學能，以提升檢測量能與品質，並將積極配合與提供顧客 (產、官、學) 所需之檢測與試驗服務，持續提升合作計畫項目與中心收益，以期績效盈餘及員工福利的共同成長，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。